

海东市乐都区市场监管局
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四项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<p>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违规新注册燃煤小锅炉。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2017 年底前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，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3 年以来仍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98 台，每小时 10-20 蒸吨燃煤锅炉 4 台。（乐都区乐都鑫发墙体保温厂、乐都中铁华宇轨枕制造公司、青藏铁路公司房建生活段（2 台）、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 251 处、宏恩科技有限公司乐都分公司等 5 家单位违规注册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6 台）</p>
整改目标	<p>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要求，贯彻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完成整改。</p>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照属地管理责任，分类施策、明确时限，认真完成整改任务；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督察责任，挂牌督办，办结销号； 2. 完成 2013 年以来新注册 10 蒸吨/时以下的 6 台燃煤锅炉的淘汰整治工作，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增 20 蒸吨/时以下的燃煤锅炉； 3. 全面开展在用承压燃煤锅炉排查，2018 年 5 月底前彻底查清承压燃煤锅炉的安装情况，登记造册，开展整治工作。
责任单位	海东市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责任人	黄生钧
联系电话	0972-8622299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面完成了 2013 年以来我区新注册 10 蒸吨/时以下的 6 台燃煤锅炉的淘汰整治工作，该 6 台燃煤锅炉现已全部拆除。 2. 对我区在用 23 台承压燃煤锅炉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，经过排查整治拆除 10 台、停用 8 台、在用 5 台；并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了登记注册和整治工作。